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柳人社发〔2020〕59号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县、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是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我市失业补助金标准

2020年3月至12月，我市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在此期间，在柳州市参加失业保险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和已参加失业保险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

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从失业人员申领之月起计发。我市失业补助金标准为60元/人·月。

二、统筹谋划，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1号）精神，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确保参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

各单位在实施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计划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31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